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及
(2) 財團函件
及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過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博智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以組成財團，旨在就收購一家位於大中華地區的保險公司的控股權益提交建議書，並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為該項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本公司現確認，過往公佈內所提及的保險公司為南山，並確認本公司將(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把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用於建議收購不少於60%的南山股份。

本公司同時欣然宣佈，為對成功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表示誠意，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與PFH Holdings及Primus Investor(兩者均為博智的聯屬公司)訂立財團函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下列各項：

(1) 於完成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並待買賣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指示配售代理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

支付最多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的責任。

(2) 本公司將委任Morse先生為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由完成可能收購事項起生效。

本公告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及配售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在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前籌集資金。本公司現在欣然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多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將用作為收購南山股份提供資金。

財團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PFH Holdings及Primus Investor就投標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財團函件。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PFH Holding；及
- (3) Primus Investor。

投標及符合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鑑於作出投標及為對成功投標表示誠意，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待買賣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其將於完成買賣協

議當日或之前，指示配售代理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總額最高約7,6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的責任。

PFH Holdings、Primus Investor及本公司各自確認，Primus Investor及本公司有意成立或收購Bidco以訂立買賣協議、購入及持有南山股份。PFH Holdings、Primus Investor及本公司各自進一步協定，不論Bidco的股權架構如何，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為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不少於60%南山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Mors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有關委任將由完成可能收購事項起生效。

Bidco的董事會成員

Bidco董事會將大多數由本公司的提名人組成，而Primus Investor將提名Morse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加入Bidco董事會。

有關Morse先生的資料

Morse先生，現年54歲，目前為博智的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於出任博智的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前，Morse先生為Citigroup's Asia Institutional Clients Group的行政總裁，並率領17個國家的Citigroup's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市場及交易服務團隊，此前，Morse先生為Citigroup's Global Investment Banking Group主管。

於本公佈日期，Morse先生為PFH Holdings的董事兼主要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

如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按現時預期，若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另行作出公告、透過寄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通

函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股東的同意。此外，有條件配售協議須待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且並無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前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互相協議終止或(倘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所載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自動終止，方可作實。

倘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儘快寄發通函，內載與下列有關的規定資料：(i)有條件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可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南山。預計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將於同一個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財團函件乃就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團函件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重申，有條件配售協議須待買賣協議並無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前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互相協議終止或(倘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所載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自動終止，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直接用作符合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倘並無簽訂買賣協議或其於協議所載的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前終止，則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有責任根據財團函件指示配售代理向賣方(或賣方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符合買賣協議項下支付購買價的責任，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所擁有的資產均不會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現金組成，且本公司不會因配售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有關本集團、PFH HOLDINGS、PRIMUS INVESTOR及博智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

有關PFH Holdings的資料

PFH Holdings為Primus Investor的普通合夥人，並為博智的聯屬公司。

有關Primus Investor的資料

Primus Investor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PFH Holdings及PFH GP, L.P.，並為博智的聯屬公司。

有關博智的資料

博智為亞洲區內一間獨立財務服務控股公司，主力從事公司收購與合併工作，並發展成為區內的業內領先財務服務平台。博智擁有充裕長期資金與豐富營運經驗，旨在打造一個以亞洲為據點的世界級財務服務平台，服務包含保險、銀行、經紀、顧問與財富管理服務。

博智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曾於若干全球著名財務機構擔任要職的人士，對有關機構在亞洲區內的成立與發展作出相當貢獻。博智向所有股東遵守受信責任，並於旗下所有公司主張採取最高規格的企業管治標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注意到，近期有數項報章報導推測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確認，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於規定時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進一步發展資料。

本公司同時注意到，今天其股份的股價及交投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表示，除於本公佈及過往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該等上升的任何其他理由。

本公司亦確認，除本公佈及過往公佈所披露者外，目前概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及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投標」	指	PFH Holdings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代表本公司及 Primus Investor提出的投標，相關投標建議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遞交予賣方
「Bidco」	指	本公司與博智的一間聯屬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持有南山股份而言將予成立或收購及持有的投資公司
「Bidco董事會」	指	Bidco董事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財團函件」	指	本公司、PFH Holdings及Primus Invest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訂的一份財團函件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在配售代理促使下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按0.10港元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se先生」	指	Robert R. Morse先生，PFH Holdings的主要股東兼董事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擁有97.57%權益
「南山股份」	指	建議將由南山賣方出售的南山股份，相當於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57%
「PFH Holdings」	指	PFH Holdings, Ltd，Primus Investor的普通合夥人，並為博智的聯屬公司
「配售」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選定獨立承配人促使配售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南山股份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
「博智」	指	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rimus Investor」	指	PFH Partnership Holdings, L.P.，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PFH Holdings及PFH GP, L.P.，並為博智的聯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
「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